

项目编号： 2021CGG003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科大创业园外 墙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谈判响应书的编制
- (五) 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谈判与评审
- (八) 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一) 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书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科大创业园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CGG003

项目名称: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科大创业园外墙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6 万元

最高限价: 105.9667 万元

采购需求: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科大创业园外墙维修工程, 本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中科大铜陵科技创业园 1#、2#、3#楼外墙工程, 建筑面积: 21403 平方米, 建筑层数: 1#楼东西两侧为四层、中间五层; 2#、3#楼三层。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工期: 45 日历天

标段 (包别) 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需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②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④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 分

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年月日时 分

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工程量清单或项目其他概况详见该项目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

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翠湖二路 1517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562- 588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62-5885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62-5885869

九、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谈判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最高限价	105.9667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工程设计单位	名称：无 联系方式：无
7.	项目范围	图纸见附件 其他说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8.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零万元，详见清单控制价，供应商必须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计税金。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11.	供应商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

		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需符合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和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建管【2017】19号文)的规定。其他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范围或岗位证书。其他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范围或岗位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须满足安徽省住建厅建市[2014]186号文规定。
1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如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设计人员认可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相应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后,方可进场使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它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特别提示(若有):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商品沥青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1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谈判投标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谈判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8.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科大创业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工0562-5880986
19.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0.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0.6%，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0.8%，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占 0.6%）。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成交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工期	45 日历天
24.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25.	其它报价编制依据	1. 依据 2018 版计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

		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 材料价格参考 年 第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并考虑投标期和施工期内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风险。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商品沥青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交通组织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标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 违约金。 6. 供应商需考虑与该项目其它分包单位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出入口冲洗设备的采购、安装费，采购人不再单列和另行支付费用。 8.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安徽省 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若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与此计价规范不符，以此清单计价依据为准。商务标中清单表格以《安徽省 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与此清单计价依据不符的，以此依据为准。
26.	其它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 2.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

		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本项目计价依据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 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营改增”所带来的一切风险，由此增加的施工成本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供应商自行考虑材价价格税率，结算时不再调整。 5.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围挡，主要路段高度不小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小于 1.8 m，围挡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并设防溢沉淀池。围挡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两次；围挡外侧张贴或手绘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50%。 (2) 土方、路基施工期间，进入主干道路口设置轮胎冲洗设备，设置冲洗池、沉淀池，出入口道路硬化。 (3) 施工期间，道路交叉口处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 施工期间，洒水控制扬尘，以无扬尘为标准。 (5)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27.	付款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70%； (2) 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8.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二轮报价、在线谈判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谈判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谈判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3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应用 本项目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强制采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非强制部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3.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不收取中标服务费及代理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35.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6.	人员到岗	1. 供应商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

	及履约要求	内必须在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将按本采购文件和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建造师进行标后监管。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或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7.	材料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②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在采购时，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甲供材作为不可竞争费计列，供应商不得修改。如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规格型号、样式等方面不符合发包人或设计图纸要求，则承包人须重新无条件置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不支付工程款。
38.	重要提示1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谈判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5)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6)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
39.	重要提示2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

	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绿化工程施工时，苗木栽植期如值反季节栽植期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工程结算时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绿化均是二级养护，养护期二年，成活率要求不低于100%,竣工验收为初验收，两年养护期结束进行最终验收，结算价款根据最终验收苗木的成活现状进行办理。绿化工程施工时要严格按照“铜陵市绿化施工、绿化养护、行道树施工导则”执行。 3.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4.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5.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采购人配合协调。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6.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其界定的“关于危大工程范围”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征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住建部【2018】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7.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
--	--

		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40.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谈判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以准。 2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400-998-0000） 3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工程是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产品、材料等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谈判文件所采购的工程、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相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

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谈判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谈判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7.4.3 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投标；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终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品牌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6. 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谈判响应行为，提高谈判工作效率，降低谈判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谈判小组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谈判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谈判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谈判响应书的编制

17.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

用法定计量单位。

18. 谈判响应书构成

18.1 谈判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谈判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书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9. 谈判响应报价

19.1 谈判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3.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19.3.2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19.3.3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9.3.4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9.4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除政策性

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0. 谈判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书中，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 谈判响应保证金

2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2.2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22.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

订合同的；

2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3. 谈判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24. 谈判响应书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 开标

27、开标程序

27.1 主持人按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7.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 谈判与评审

28. 谈判与评审程序

2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8.2 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28.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谈判。

28.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谈判小组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谈判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9. 谈判细则

29. 1 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9. 1. 谈判响应书及样品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书，了解其与谈

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谈判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9.2 谈判

29.2.1 在掌握了供应商谈判响应书及样品的基本情况 after，谈判小组将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将采取 N 轮谈判、1 轮报价（且为最后报价）的方式进行，**谈判响应书中必须填写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9.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9.3 最后报价

29.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谈判过程中没有增加工程、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谈判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中标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3.2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9.4 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重新报价，只至最低报价只有一名供应商为止。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废标

3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谈判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 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重新报价,只至最低报价只有一名供应商为止。

32、评标程序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谈判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谈判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谈判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谈判文件内容对电子谈判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谈判小组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响应文件依据为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谈判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谈判文件中非★要求项若投标时未满足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更换、调整直至项目顺利完工。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	保证金具体应通过下述形式为本次投标提供担保：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帐号、帐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转入谈判响应保证金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途径代缴谈判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	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谈判响应文件。
3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谈判响应函

		1、供应商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②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③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④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提供相关证书或其它相应证件得复印件或影印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谈判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谈判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	提供谈判响应函

		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	联合体投标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
5	标书规范性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6	标书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	

		层数有误时，以采购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8	技术部分	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9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1、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满足谈判文件第9.2、12.3、13.3条以及其它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4.2 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谈判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34.2.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4.2.5 如果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 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关于工程成本的评审参照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具体见34.4)。

34.3.3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 当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34.3.5 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40 元/工日的。

34.3.6 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34.3.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8 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定价的。

34.3.9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4.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 工程成本的评审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35.4.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者。凡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供应商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35.4.2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35.4.3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35.4.4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35.4.5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7.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8、履行合同

38.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验收

39.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9.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9.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

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9.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谈判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谈判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由中心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谈判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科大铜陵科技创业园1#, 2#, 3#楼外墙涂料维修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铜陵市中科大创业园内

建筑面积: 21413.0平方米。

建筑层数: 1#楼东西两侧为四层、中间五层; 2#、3#楼三层。

二、预算范围

铜陵市中科大创业园1#~3#楼外墙改造, 除2#, 3#楼东面(附墙除外), 3#楼南面, 2#、3#楼天井以外所有外墙外立面。

三、编制依据

- 1、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图中相关标准图集等资料。
- 2、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
- 3、税金调整依据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 增值税税率为9%。

四、一般说明:

- 1、施工现场情况, 交通运输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环境保护要求需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按国标清单要求进行描述,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图纸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有差异, 以清单工程量为准
- 4、本说明未尽事项, 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谈判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五、其他说明: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

三)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 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1 谈判文件；

1.4.2 设计图纸；

1.4.3 工程量清单；

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5.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税率 9%。

（3）谈判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1.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材料

1.9.1 材料供应方式: 见前附表

1.9.2 材料价格: 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将另行招标。

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 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 前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5%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5%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 其他内容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叁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无

第六章：谈判响应书格式

一、封面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谈判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 (B 证)
- (7)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8)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9) 谈判响应函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 其他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 ____（姓名）____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 (B 证)

(7)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8)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方式来缴纳，金额为(大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9)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

3. 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日历天的工期和采购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主体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谈判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17.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18.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19.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20.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 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10）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其他证明材料

二、 报价部分

谈判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编制说明
- (3) 投标总报价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3) 税金计价表
- (14)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供应商：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1、供应商商务标格式条款内的表格具体以 2018 清单计价规范为准，本格式内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

（三）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须盖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四)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 共页

[illegible]

（五）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 共页

[illegible]

(六)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2.3			
...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页 共页

[illegible]

（八）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共页

[illegible]

（九）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共页

[illegible]

（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十一)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十二)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